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天马精化 编号:2014-027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名称: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3月31日下午14:00。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3月30日-2014年3月3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3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3月30日15:00~2014年3月3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苏州高新区浒青路122号公司办公大楼二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14年3月26日

7、会议主持人:徐敏董事长

8、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15名,代表股份120,140,7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058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10名,代表股份112,568,08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4077%;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7,572,7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6510%。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代表)认真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郭澳先生、张永年先生、余荣发先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2013年年度工作进行了述职,分别做了《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119,978,0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46%;

反对161,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2%;

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119,978,0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46%;

反对161,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2%;

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119,978,0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46%;

反对161,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2%;

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结果:

同意119,979,5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58%;

反对161,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2%;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119,978,0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46%;

反对161,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2%;

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119,978,0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46%;

反对161,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2%;

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7、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19,978,0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46%;

反对161,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2%;

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8、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其中不包括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徐仁华的2013年度薪酬为71.25万元;

表决结果:

同意25,380,7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30%;

反对161,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11%;

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关联股东苏州天马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徐仁华先生回避表决。

(2)公司董事郁其平的2013年度薪酬为62.74万元;

表决结果:

同意28,307,2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85%;

反对161,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62%;

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关联股东苏州天马医药集团有限公司、郁其平先生回避表决。

(3)公司董事任海峰2013年度薪酬48.79万元;

表决结果:

同意28,308,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85%;

反对161,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62%;

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关联股东苏州天马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任海峰先生回避表决。

(4)公司独立董事余荣发2013年度薪酬5万元;

表决结果:

同意119,978,0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46%;

反对161,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2%;

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公司独立董事贾丽娜2013年度薪酬5万元;

表决结果:

同意119,978,0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46%;

反对161,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2%;

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6)公司独立董事张永年2013年度薪酬5万元;

表决结果:

同意119,978,0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46%;

反对161,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2%;

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7)公司独立董事郭澳2013年度薪酬3万元;

表决结果:

同意119,978,0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46%;

反对161,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2%;

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1)公司监事姜宗泽2013年度薪酬为5.00万元;

表决结果:

同意119,978,0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46%;

反对161,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2%;

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公司监事金百鸣2013年度薪酬为31.76万元;

表决结果:

同意119,978,0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46%;

反对161,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2%;

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公司监事张兰2013年度薪酬为20.31万元;

表决结果:

同意119,978,0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46%;

反对161,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2%;

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为公司所属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总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19,978,0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46%;

反对161,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2%;

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19,978,0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46%;

反对161,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2%;

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鲍金桥、司慧

3、结论性意见:天马精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3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3月2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2014年3月31日,会议如期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广东佳隆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拓展投资经营领域,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1,000万元投资设立"广东佳隆投资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主要从事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投资设立广东佳隆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陈鸿鑫先生、郭辉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陈鸿鑫先生、郭辉先生简历见附件。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许钦鸿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开展各项工作,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许钦鸿先生简历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31日

附件:个人简历

1、陈鸿鑫先生,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73年2月。陈鸿鑫先生曾任公司前身普宁市佳隆食品有限公司基建主管、生产厂长、本公司董事、生产部部长、制造中心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

陈鸿鑫先生与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郭辉先生,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74年10月,大专学历。郭辉先生曾任本公司长春办事处主任、辽宁办事处经理、北京办事处经理、华北大区总经理、营销中心餐饮事业部总经理、营销中心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郭辉先生与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许钦鸿先生,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87年7月,大专学历,助理会计师,曾任深圳必维华法商品坚定有限公司财务助理、本公司证券事务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许钦鸿先生与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许钦鸿先生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普宁市池尾工业区上寮园256幢0138号 邮编:515343

电话:0663-2912816

传真:0663-2918011

电子信箱:jialong2495@163.com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4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投资设立广东佳隆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3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广东佳隆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000万元投资设立"广东佳隆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在董事会批准权限内,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暂定):广东佳隆投资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3、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5、注册地(暂定):广东省普宁市池尾街道

6、经营范围(暂定):从事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7、投资主体:公司是广东佳隆投资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无其他投资主体。

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

通过投资设立广东佳隆投资有限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拓展投资经营领域,提升盈利能力。

四、对外投资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揭示

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同时,投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国内外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及法律法规、行业环境、资本市场、不可抗力等多种外部环境因素的影响,从而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将把已有的包括业务运营管理、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等较为科学有效的各项管理制度推行、落实到该全资子公司,促使该子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其他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4-032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于近日接到通知,依据南方电网电子商务平台http://www.bidding.csg.cn 于2014年3月27日发布的"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度电能表类框架招标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通知",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中标人。其具体情况提示如下:

一、中标项目的主要内容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2月15日在南方电网电子商务平台http://www.bidding.csg.cn发布《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度电能表类框架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招标项目编号:0222014000000014,项目名称: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度电能表类框架招标项目,招标人为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该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二、公司本次中标结果如下:

根据公示内容,公司中标情况为:RS-485接口单相电子式电能表,广东省,包号6,中标比例为8%;RS-485接口单相电子式电能表,贵州省,包号16,中标比例为20%,共2个包的中标候选人。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该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 2014年经营工作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四、中标项目的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尚未与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采购合同,所以无法估算本次中标金额,具体中标的有关事项待进一步确认后,公司将根据2014年全年合同签订的实际情况和具体金额是否达到相关披露标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4-033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及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的自有闲置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3月2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于2014年3月28日与中国银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自有闲置资金1,5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公司于近日收到与银行签署的协议 ,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一)购买中国银行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人民币"按期开放"

2、发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币种:人民币

4、投资标的:投资于在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流通的国债、央行票据、国开债、进出口行债券和农发债等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产品,和发行时发行人主体长期市场公开信用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的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期限不超过1年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同业拆放、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

5、产品代码:CNYAQKFTP1

6、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型

7、产品收益率:4.16%/年

8、产品收益起算日:2014年3月31日

9、产品到期日:2014年4月16日

10、收益支付方式:到期日一次性支付本金和收益。中国银行在本产品到期日将本金和收益划付至公司指定结算账户。

11、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壹仟伍佰万元整(RMB 1,500万元)

12、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13、赎回及提前终止:公司无产品的提前终止权。中国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如中国银行决定提前终止产品,须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通知本公司。

14、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无关联关系

15、公司本次使用1,5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60%。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司前期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3年4月22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签订协议,使用自有闲置资金1,000万元购买蕴通财富·日增利S 款集合理财计划银行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3年6月6日终止。

2、公司于2013年6月27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波托菲诺支行签订协议,分别使用自有闲置资金900万元和1,100万元购买人民币"按期开放"银行理财产品。该产品已分别于2013年7月8日和2013年7月11日到期终止。

3、公司于2013年7月30日与中国银行深圳波托菲诺支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自有闲置资金1,000万元购买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3年8月15日到期终止。

4、公司于2013年8月30日与中国银行深圳波托菲诺支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自有闲置资金2,000万元购买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3年9月27日到期终止。

5、公司于2014年3月11日与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自有闲置资金3,000万元购买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14361期)理财产品,该产品于2014年4月11日到期终止。

特此公告。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300056 证券简称:三维丝 公告编号:2014-016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于2014年4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14-007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露笑科技;证券代码:002617)自2014 年 3 月 31 日开市起临时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股票代码:000932 公告编号:2014-18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2014年3月29日,某媒体发布《华菱钢铁乱象:子公司疑涉财务操纵 利益输送暗道隐现》一文,其中涉及关于本公司及子公司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华菱衡钢")的不实报道,主要内容摘录如下:

1、"接到湖南衡阳市民刘琴芳举报,公司及华菱衡钢屡次包庇涉及私分公共财产及受贿的民企衡阳鸿基建设工程公司("鸿基公司")法定代表人屈地林,鸿基公司及屈地林与华菱衡钢相关高管利益勾连颇深……"

2、"在华菱衡钢,内外勾连利益链条、关联交易成本失控等乱象远未根除:从原华菱衡钢剥离后成立的鸿基公司、鸿鑫公司等公司,或正沦为向华菱衡钢相关高管输送利益的隐秘暗道","华菱衡钢在建设50分厂近10000㎡的钢构厂房时,屈地林通过旗下鸿基钢构公司,在未经招投标程序的情况下,以1700元/㎡的价格拿下这一工程,而彼时同类工程市场价不过800元/㎡左右……"

3、"据多名华菱衡钢内部人士透露,公司为粉饰财报曾大肆进行财务操纵,通过少计废钢等原材料使用量、虚增原材料及产成品价值,设备折旧递延计提、税收利息调节等多种方式,使得潜亏巨大的衡钢实现账面盈利……"

4、"钢管控股是华菱钢铁当时追求政绩的产物……当时钢管控股的目标是要进行国际国内扩张……随着李效伟去职,新管理层很快将钢管控股这个壳公司弃之一边……","华菱衡钢……制管系统则切割为两部分,分属华菱涟钢和华菱连轧管……"

5、"华菱钢铁偏好经销模式,除了零售市场需要依赖经销商外,更重要的原因是很多经销商都与公司高管关系'铁杆'……华菱的经销商多是在公司关系深厚的人,而有些高管也乐于与经销商利益共享,大量利润进了经销商和这些人的腰包,公司怎能不亏……"

二、澄清说明

公司认为该报道不属实,特澄清如下:

1、鸿基公司目前系一家民营企业,2006年起与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菱集团"),本公司及子公司华菱衡钢不存在任何资产或股权关系,华菱衡钢不存在包庇鸿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行为,其高管不存在与鸿基公司利益勾连的行为。据公司了解,湖南衡阳市民刘琴芳举报反应的问题实质是其与鸿基公司之间一桩普通的经济纠纷。刘琴芳为主张其个人权利,通过网络、媒体进行宣传或举报,但与公司及子公司有关的内容与事实不符。2014年1月华菱衡钢已向当地公安部门报案,当地公安部门已介入调查。

2、鸿基公司、鸿鑫公司不是本公司的关联方,鸿基公司与华菱衡钢的交易不是关联交易,华菱衡钢不存在内外利益勾连、关联交易成本失控的问题。经查证,华菱衡钢与鸿基公司关于建设50分厂钢构厂房的工程实际结算价格为687.17元/㎡,比当时同类工程市场价800元/㎡低14%,而非报道所称"1700元/㎡"。

3、公司坚持依法合规经营,不存在粉饰财报、操纵财务行为。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高度关注,将聘请独立的第三方机构开展专项核查,以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湖南华菱钢管控股有限公司("钢管控股")的成立目的是作为华菱衡钢与华菱集团下属子公司江苏锡钢集团有限公司("锡钢集团")钢管业务重组的平台。2011年公司与华菱集团拟同时将所持有的钢管业务子公司的股权增资注入钢管控股,以实现钢管业务整合,但由于公司董事会否决了该重组方案,重组一事暂被搁置。钢管控股并非报道所称"追求政绩的产物"。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华菱涟钢")为公司地处湖南省娄底市的另一家子公司,报道所称"华菱衡钢制管系统分属华菱涟钢和华菱连轧管"是明显错误。

5、钢铁产品采用经销模式是行业通常的做法。华菱衡钢的产品中80%以上为油气用管和高压锅炉管,需要根据终端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定制,华菱衡钢多采取直销模式,以便直面终端客户。华菱衡钢产品的海外销售通过代理商进行,这也是国际惯例。公司高管不存在与经销商之间利益输送、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其他说明

1、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经过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2、公司作为一家上市公司,非常珍惜自己的声誉,注重社会责任的担当。对于任何以个人目的要挟公司、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秩序的行为,以及任何虚构事实、散布误导性消息、损害公司形象的行为,公司将保留追究相关当事人责任的权利。

3、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4、《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东光微电 编号:2014-027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4年4月21日(星期一)9:00点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形式

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10日(星期四)

二、会议出席人员

1、截止2014年4月10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保荐机构指定的代表人、公司聘任的律师。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201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续聘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审议《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审议《201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4年度银行贷款额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张波先生、王焱先生、宋长发先生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职。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详见2014年3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4月18日(星期五)9:00—11:30、13:30—16:00;

3、登记地点: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应在2014年4月18日(星期五)16:00前传真至公司证券法务部。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周玲燕、胥驰骋

联系电话:0510-87138930

传 真:0510-87138931

地 址:江苏宜兴新街百合工业园

邮 编:21420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特此公告。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一: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地 址:

有效证件及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股东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第1-8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票)		
		同意	弃权	反对
1	《201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关于续聘2014年度审计机构》			
6	《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7	《201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8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4年度银行贷款额度》			

本次委托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弃权或者反对并在相应栏内打"√",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单位(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权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单位公章(签名):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4-021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 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商晓波先生的通知,商晓波先生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因业务发展需要,商晓波先生以其持有公司21,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84%)作为标的证券,质押给国元证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进行融资。本次业务已由国元证券于2014年03月28日在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了申报手续。本次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03月28日,约定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03月28日。

截至本公告日,商晓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1,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91%,其中限售条件股份106,35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35,450,000股。本次质押无限售流通股份21,000,000股,占商晓波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14.81%,占公司总股本的7.84%。累计质押无限售流通股份21,000,000股,占商晓波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14.81%,占公司总股本的7.84%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14-008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35%-55%	盈利:28,589.22万元
	盈利:38,595.45万元 - 44,313.29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2014年第一季业务开展较好,施工任务充足;

2、公司成本、费用控制较好。

四、其他情况说明

1、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